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陸軍聯合兵種第三三三旅
(屏東萬金○○00000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8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江南豪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8月25日止累計36,8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,951元為消費款；70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6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750元	江南豪	自民國115年8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5201元		自民國115年8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